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270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，男，1981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辩护人刘惠，上海博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未刑诉〔2021〕4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犯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，于2021年6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因涉及个人隐私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及辩护人刘惠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被告人张某通过社交软件于2020年10月与被害人胡某1(女，2003年7月13日出生)结识，并添加微信好友，张某后明知胡某1系某职校在校学生，是未成年人。被告人张某为寻求刺激，发起纠集及引诱胡某1进行多人淫乱活动。2020年12月13日，被告人张某将被害人胡某1和事先约好的胡某2带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宝龙丽笙酒店的0712房间，三人在该房间内进行性交、口交、手淫等淫乱活动。

2021年3月11日，被告人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逐步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，证人胡某1、胡某2、康某某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，相关聊天记录图片，相关学生证、在校学籍证明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搜查证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，中浦鉴云(上海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“案发经过表格”、抓获经过及全国常住人口查询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，且应从重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的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。被告人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辩护人所提相关从轻处罚的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本院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根据被告人张某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一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犯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1年11月10日止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、相关淫秽视频及载体依法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陈玮
罗薇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